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年度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直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执象”）、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华云”）、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银行”）202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2,475.87 万元。本议案分为三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1）子议案 1：《关于公司与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元忠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子议案 2：《关于公司与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凯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子议案 3：《关于公司与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克让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2、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0.00	10.00	19.00
	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	-	4.2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	0.72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	0.50
接受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款余额	-	12,341.17	12,341.17	13,636.86
		存款利息	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9.70	59.70	366.6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9.00	30.00	1.43%	-37%	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27	5.00	0.32%	-1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深圳市深出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200.00	-	-1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72	-	0.30%	0%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0	50.00	100.00%	-99%	
接受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款余额	13,636.86	13,636.86	43.22%	0%	
		存款利息	366.60	420.00	56.29%	-13%	
小计			14027.95	14,341.86	-	-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4YT3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打字、复印；税务咨询；商标代理；旅游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02.02
	净资产	2,269.38
	负债总额	732.65
	营业收入	2,834.23
	利润总额	375.00

	净利润	375.00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持有北京执象 2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执象是公司的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	北京执象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5Q3QJ8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7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学府大道 8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音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光缆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22.88
	净资产	4,000.68

	负债总额	3,422.19
	营业收入	6,755.45
	利润总额	402.91
	净利润	355.89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江西新华云 13.04%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文凯先生担任江西新华云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西新华云是公司的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	江西新华云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3301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6 号物资控股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8,605.34
	净资产	55,716.83
	负债总额	172,888.52
	营业收入	7,090.66
	利润总额	1,727.90
	净利润	1,304.29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蓝海银行 10%的股权，公司董事陈克让先生担任蓝海银行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蓝海银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	
履约能力	蓝海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根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签署，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北京执象、江西新华云及蓝海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2、上述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上述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

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